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公立幼兒園廚工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者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一）具有餐飲丙級烹調技術士證照、有團膳烹調經驗者尤佳。

（二）任職前一個月內須提供從膳人員健康檢查紀錄表。

（三）任職前取得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參、進用名額：契約進用代理廚工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代理廚工	1 名	1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肆、工作內容：幼兒餐點烹調、環境清潔及其他園方交辦事項。

伍、薪給：月薪新台幣 32,450 元

(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者為 3 萬 2,450 元，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

陸、 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含自傳)（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四、丙級技術證照。

柒、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截止（以郵戳為憑，並於信封上註明甄選代理廚工及聯絡電話)此案徵才已投履歷者請與本園人事做收件確認，如有遺漏件數概不負責，收件資訊：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人事收（40850 臺中市南屯區工業 18 路 33 號，聯絡電話：04-23580181 轉 212)；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捌、甄選時間及地點：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依收件擇優面試)。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40850 臺中市南屯區工業 18 路 33 號)。

玖、甄選方式：

一、口試(成績占 100%)： 評分方式：領有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20%)、 餐飲專業知識、衛生常識、態度與素養 （40%)、廚工相關經驗（40%，如是否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

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 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任時，本園得予從缺。

拾、甄選結果：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前公告於本園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經錄取人員應依本園指定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園接受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拾貳、附則

（一）代理廚工經甄選錄取，須配合本園園務需求與安排。

（二）經甄試錄取之代理廚工，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任用後如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依幼兒園規定之期限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一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 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代理廚工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廚工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2吋 半身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檢定證明					
自　　傳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5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5 年　月　日

丙級技術證照

(正面)黏貼處

丙級技術證照

(背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報名參加代理廚工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一）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三、報考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如廚工甄試錄取後，起聘前【115年12月1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ｘ光、A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四、未具備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須於115年11月30日前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若未取得，則無條件解僱，特此立書。

此致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